



言志篇



版筑饭牛

典出《史记·殷本纪》。

殷代盘庚中兴之后，小辛、小乙继位，殷朝重又中落。武丁即位之后，想复兴殷国大业，可就是找不到好臣子来辅佐朝政。

有一天，武丁做了个好梦，梦见自己遇到一个身高肤黑、两目炯炯有神、名叫“说”的圣人。第二天，武丁遍视群臣百官，其中没有一个像梦中圣人的。武丁跑遍全国寻找圣人，来到了傅岩。傅岩下有一条重要道路，常被大水冲垮，官员们调来一批囚徒，修筑大墙，堵截山洪，保护道路。在修路工中，武丁发现一个身材很高、皮肤黝黑、目光如电的，就是自己梦中见到的圣人。他是个隐士，混杂在囚徒中一起筑墙护路。武丁跟他交谈后，大喜说：“你就是我梦中见到的圣人。”立即任他为国相，殷国从此大治。隐士没有名姓，就以傅岩为姓，称为“傅说”。“版筑”就是用版作范，中间实土石筑墙的意思。



而“饭牛”讲的则是春秋时的故事。齐桓公要迎接周天子派来的使臣，天未亮就带领仪仗队开门出城，等候贵宾。城河边，有一队商旅驾着牛车，点着火把，等候天亮开关入城做买卖。桓公驱车上前，私察民情，他见到有个人弯着身子，手捧青草喂牛，边喂边以手拍打牛角，用悠长的声调唱着歌：

从昏饭牛至夜半，
长夜漫漫何时旦？
黄犊上坂且休息，
吾将舍汝相齐国！

桓公想：“好大口气，一个穷喂牛的，竟想当齐国的宰相……不过嘛，奇人好发奇论，说不定他真的有点本事。”

迎宾结束，桓公带着歌者回宫，发现对方果真是个大志、有奇才的人物，就毫不犹豫地将在国政交给他管理。这个人名叫宁戚。

由以上两则故事形成了“版筑饭牛”的成语。版筑：造土墙。饭牛：喂牛。造土墙和喂牛的人后来做了大官。指出身贫贱，胸怀大志，有奇才的人物。

背水一战

典出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。

汉将韩信率兵攻赵，出井陉口，令万人背水列阵，大败赵军。诸将问背水之故，

韩信曰：“兵法不曰：‘陷之死地而后生，置之亡地而后存？’”

韩信进攻赵地，派一万士兵首先出发，直抵黄河边，然后回过头来对付赵军。赵军见他如此用兵，都大笑起来：“天下哪有这样用兵的？背靠河水，面对敌军，万一打败了，只能跳河。”第二天，经过激烈的战斗，韩信大获全胜。手下的将领问他说：“如此背水一战，我们连想都不敢想，而将军却以此获胜，这是什么原因呢？”韩信说：“兵法说，把士兵放在没有退路的地方，他们都会拼命去争取生存。我正是用的这种战术。我们的士兵，很多都是新投降过来的，不把他们放在危险的处境中，他们是不会努力作战的。”

后人用“背水一战”的典故比喻后退路，只能决一死战。

不因人热

典出《东观汉记·梁鸿传》。

梁鸿省孤，以童幼诣太学受业，治《礼》、《诗》、《春秋》。常独坐止，不与人同食，比舍先炊已，呼鸿及热釜炊。鸿曰：“童子鸿，不因人热者也。”灭灶更燃火，鸿家贫而尚节，博览无不通。

东汉时，文学家梁鸿为人孤傲，清贫自守。他同妻子孟光一起隐居在吴地，替别人当佣工。由于生活困难，常常寄居在





别人家里。

有一次，梁鸿夫妇寄住在一户当地人家里，这家人做完饭后，见梁鸿还没有生火做饭，就关心地说：“我的饭已经好了，灶里的火还燃着，你何不趁着余火，接着做饭呢？”梁鸿听后，就像受到了羞辱一样，正色说：“你的好意，我们心里是知道的，但一个人处世，怎么能利用别人的余火来为自己加热呢？”梁鸿说完，舀来水灭掉灶中的火，重新升起火做饭。

后人用“不因人热”比喻性情孤傲、不依赖别人。

拆城记

典出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。

孔子言于定公曰：“臣无藏甲，大夫毋百雉之城。使仲由为季氏宰，将堕三都……”孔子年五十六，由大司寇行摄相事……诛鲁大夫乱政者少正卯。与闻国政三月，粥

羔豚者弗饰贾；男女行者别于涂；涂不拾遗；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，皆予之以归。

鲁定公收回了失地，为什么反倒不怎么高兴呢？原来这几个地方是当初鲁僖公封给季友的。如今虽说名义上退还给鲁国，实际上只是给季孙斯多加了些土地。季孙斯多了土地，王侯家的势力就更小了。季孙斯却相当感激孔子，准备格外重用他和他的门生。

季孙斯收孔子的门生子路和冉有当家臣。季孙斯的势力越来越大了。有一天，季孙斯问孔子说：“阳虎是跑了，可是公山不狃（季孙氏的家臣）的势力眼看着又起来了，怎么办？”孔子说：“家臣的势力一大，大夫反倒受了他们的压制。必须把他们的城墙再改矮了，家臣们才不敢随便背叛大夫。”

那时候，不必说一般的诸侯失去了势力，就是掌握在大夫手里的大权也跑到家臣们的手里去去了。鲁国在外表上是被“三桓”占了，其实这三家的土地又给他们的家臣占了。那时候，诸侯和大夫只是政治上的贵族，家臣们倒很实际地做了地主。比方说，季孙斯的老家那个地方叫费城（在山东省临沂市西北），由他的家臣公山不狃掌握着。孟孙何忌的老家叫成城（在山东省宁阳县东北），由他的家臣公敛阳掌管着。叔孙州仇的老家叫碓城（在山东省东平县东），由公若貌掌管着。这三家大夫就知道拼命地扩充自己的势力，不受国君管束。可是他们三家的家臣也一样都扩充自己的势力，也照样不受大夫管束。这三个家臣把那三座城墙修得又高又厚实，跟鲁国的国都曲阜一样。因此，孔子主张把城墙改矮了。

季孙斯把孔子的意思告诉了孟孙何忌和叔孙州仇。他们都相当赞成。三个大夫就通知三个家臣，叫他们赶紧把城墙削矮三尺。那三个家臣没想到会发生这种事，一时都没有主意了，费城的公山不狃想起一个人来，要跟他去商量一下。他就是那时候鲁国颇有名气的少正卯。公山不狃请他出个主意。少正卯反对孔子。他说：“为了保卫国家才把城墙砌得又高又结实。要是怕掌管这城的臣下造反就把城墙改矮，那倒不如把城墙都拆去不是更干脆吗？可是有一点，遇到别国打过来，这儿一点防御工事都没有，那又怎么办呢？那位孔先生是打算把国君的势力把持到他的手里去，才出这个主意来拆散家臣的势力。他哪儿知道大夫失去势力另有缘由。再说，有这些家臣们牵制着大夫，大夫才不敢过分地为难国君。要是把家臣的势力拆散了，那不是给大夫增加势力了吗？大夫的势力

一大，国君的势力就更小，君位就更不牢靠了。为了保卫国家，城墙应当往高修，不应当改矮。孔先生这种办法恐怕不太合适吧！”

三家的家臣本来就恨不得把自己的地盘巩固起来，如今听了少正卯这番话，大伙儿就把主人的命令扔到脖子后头去了。三家大夫一见家臣们还没把城墙改矮，就带着士兵把城围住。费城的公山不狃首先叛变，又去约会成城的公敛阳和碓城的公若貌一起反抗。公若貌胆子小，不敢跟他们一起干，就被他的一个手下侯犯杀了。侯犯代替了公若貌，跟公山不狃联合在一起。公敛阳可没动手。三家大夫有孔子出主意帮忙，大伙儿联合起来对付这两个家臣，可就好办多了。公山不狃和侯犯打了败仗，跑到别国躲起来了。

叔孙州仇把碓城的城墙削去三尺。季孙斯也把费城照样改了。孟孙何忌也叫公



敛阳把城墙拆掉三尺。公敛阳找少正卯想法子。少正卯说：“碓城和费城是因为公山不狃和侯犯背叛过，才把城墙改矮了。您要是也把城墙改矮了，您不是自己承认跟他们一块儿背叛主人了吗？再说，城墙是鲁国北面最重要的一座城，要是城墙不高、不结实，万一齐国打过来，那可就守不住了！”公敛阳就回复孟孙何忌说：“我把守成城，不光是为了孟孙一家，也是为了整个鲁国！万一齐国打过来，城墙改矮了，怎么守呢？我为了鲁国的安全，宁可把自己的命丢了也不能听别人的话折去一块砖！”

孔子听见这话，就对孟孙何忌说：“这话一定是别人要公敛阳这么说的。”他叫孟孙何忌和季孙斯把这件事告诉鲁定公，叫鲁定公召集大臣们商量一下，这城墙到底应不应该拆。鲁定公就召集大臣们商量这件事，叫孔子判断。大伙儿一讨论，有的主张应该拆，有的主张不应该拆，各有各的理由。少正卯一向是反对孔子的，这会儿反倒故意随着孔子心意，说：“我赞成孔司寇的主张，应该把城墙拆掉三尺。因为这么一来，至少有六种好处：第一，尊重了国君；第二，巩固了国都的形势；第三，可以减少私人的势力；第四，让那些反叛的家臣没有依靠；第五，能叫三家大夫心平气和；第六，能叫各国诸侯也照样做。”孔子看出了少正卯的奸诈，当时就站起来反驳他，说：“这太不像话了！三家大夫都是鲁国的左右手，难道他们是培养私人势力的吗？公敛阳忠心为国，他难道是反叛的家臣吗？少正卯明明是挑拨是非，叫君臣上下彼此猜疑怨恨。这种挑拨是非、扰乱国家大事的人应当判死罪！”大臣们觉得孔子这么说有点过分，都为少正卯辩解。有人说：“少正卯是鲁国有名

望的人，就算是他说错了话，也不至于死罪。”孔子说：“你们哪儿知道少正卯的奸诈？他的话，听起来好像挺有理，其实都是些坏主意；他的举动，看着好像叫人挺佩服，其实，都是假装出来的。像他这种心术不正，假充好人的小人最能够颠倒是非地诱人，非把他杀了不可。”少正卯终于被杀了。

这个故事告诉我们：那种道貌岸然、左右逢源的人，会不择手段地要弄阴谋诡计，以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，要善于辨别这种人，并义正词严地指责这种人。

乘风破浪

典出《宋书·宗慆传》。

慆年少时，炳问其志，慆曰：“愿乘长风破万里浪！”

宗慆，字元干，南北朝宋时人。他在年纪小的时候，就已抱有远大的志愿，并



且学得一身好武艺，又非常勇敢。他哥哥宗泌结婚的那天，来的客人很多。有十几个强盗趁他家忙着办喜事，夜里去抢劫。这时，宗憲挺身而出，奋力抗拒，最终把强盗赶跑了。他的叔叔宗少文问他的志向，他仰起头来激昂地说：“愿乘长风破万里浪！”意思是要利用和创造一切有利的条件，冲破面前有如万里波浪的困难，干一番伟大的事业。后来宗憲果然替国家打了不少胜仗，立下了许多汗马功劳。皇帝让他做了左卫将军，封他为洮阳侯。

后来的人就将宗憲所说的那句话，简化为“乘风破浪”这个成语，来说明人有远大而崇高的理想；也用以形容人刻苦勤劳，努力向上，冲破重重困难，去创立伟大事业的精神。

初生之犊不畏虎

典出《三国演义》。

东汉末年，刘备占领汉中，自称汉中王，准备进攻中原。这时，曹操与孙权之间发生了冲突，于是刘备命令镇守荆州的关羽率兵北上，进攻襄阳与樊城。曹操部将曹仁领兵抵抗，被关羽部将廖化、关平打败。曹操接到战报，立即派大将于禁和先锋庞德统领七支人马，前去增援。

庞德率领先锋部队来到樊城，为了表示与关羽决一死战的决心，他让士兵抬着一口棺材，走在队伍前面。两军对阵，庞德耀武扬威，指名道姓要关羽出战。关羽欣然出阵，与庞德大战百余回合，不分胜负。

关羽回到营寨，对众将说：“初生之犊不畏虎，我看庞德年轻气盛，只可以用

计赚他，不可凭恃武力取胜啊！”

这时正是秋季，樊城地区秋雨连绵，汉水漫上堤岸，樊城被围于大水中。关羽派人堵在水口，等到江水暴涨，扒开水口，洪水漫天遍地，汹涌而下，淹没了于禁率领的7支人马。关羽命令将士登上预先造好的船筏，向敌军发起猛攻。庞德率领部下奋勇抵抗，从早晨一直战斗到中午，最后落水被俘，因不肯投降被关羽所杀。

犊：小牛。刚生下的小牛不害怕老虎。原比喻年轻人大胆勇敢，缺少经验。现比喻青年大胆勇敢，敢于创新。

气壮山河

典出《老学庵笔记》。

身骑箕尾归天上，气作山河壮本朝。

南宋大臣赵鼎21岁考中进士，受到宰相吴敏赏识，被调到都城开封任职。

1125年冬，金国出兵南侵。次年秋攻陷太原，宋钦宗惊慌失措，赶紧召集文武大臣商议对策。一些贪生怕死的大臣，主张割让土地向金国求和。赵鼎却说：“祖先留下来的国土，怎能拱手送给别人？望陛下千万不要考虑这种意见！”

可是，钦宗非常惧怕金兵。金军要求把黄河以北的土地全部割让给金国，钦宗竟答应了。但是，金军继续南下。这年底，抵达开封城下。钦宗不等金军攻破就亲自到金军营中乞求投降。不久，金兵统帅扣留了钦宗，让部下进城掠夺，钦宗和他的父亲徽宗沦为俘虏，连同搜刮到的大量金银财宝，一起被押至金国。北宋王朝就此灭亡。

钦宗的弟弟康王赵构在南京（今河南



省商丘市)建立了南宋王朝，史称宋高祖。即位初期，起用了一批主战派大臣，赵鼎也在其中，后来还当了宰相。在金兵不断的南侵下，高宗被迫撤退到会稽（今浙江绍兴市）。后来，宰相秦桧知道高宗只想偏安江南，而不真心抗金，便竭力唆使他与金国讲和。赵鼎对他自然反对。于是，秦桧经常在高宗面前说赵鼎的坏话。后来，高宗终于将赵鼎贬到外地去当官。

赵鼎在朱崖住了3年，生活非常困苦。秦桧知道他的处境后，认为他活得不可能长久，便叮嘱地方官每月向自己呈报他是否还活着。

赵鼎62岁那年，终于患了重病。临死前，对儿子悲愤地说道：“秦桧非要置我于死地不可。我不死，他可能会对你们

下毒手；我死了，才可不再连累你们。”说罢，他叫儿子取来一面铭旌（竖在灵柩前标志死者官衔和姓名的长幡），在上面书写了一行字：“身骑箕尾归天上，气作山河壮本朝。”意思是说：“我身骑箕、尾两座星宿回归上天，我的气概像高山大河那样雄壮豪迈地存在于本朝。”几天后，赵鼎不食而死。

“气壮山河”比喻人的豪迈之气好像高山大河那样雄伟壮观。

人鼠之叹

典出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。

秦朝的大臣李斯年轻时，做过郡里的

小官吏。一天，李斯去厕所里解便。当他跨进厕所时，不禁大吃一惊。原来，一群老鼠正在厕所里抓蛆吃，见有人来，就四下里惊惶逃窜。过后，李斯想，这老鼠抓蛆吃又何必这样诚惶诚恐呢？

又一天，李斯去郡里的仓库里，发现粮食堆里有几只大老鼠正在细嚼慢吞，安安稳稳地吃着粮食。李斯去赶它们，老鼠毫不理会。原来仓库里很少有人进来，所以老鼠没有半点儿恐惧感。看到仓里的老鼠养尊处优，长得又肥又大，李斯联想到厕所里的老鼠，不由得感慨万分：同是老鼠，由于所处的环境不同，其生活竟有天壤之别！人不也是一样的吗？同样的人，爬上去了就是贤者、君子，沦落下层就是愚民、小人！

从这以后，李斯发誓要做人上人。经过多年的努力，他获得了成功，受到秦始皇的重用，对秦国统一六国起了很大作用。

“人鼠之叹”多用来感叹世道之不公

平，人与人之间的地位悬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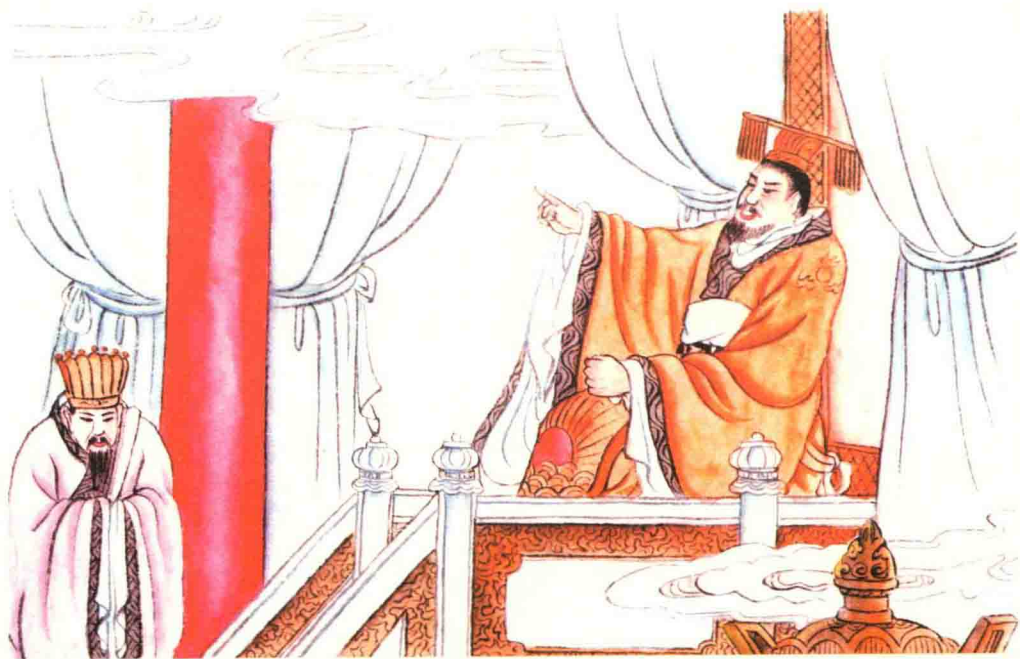
听人穿鼻

典出《南史·张宏策传》。

徐孝嗣才非柱石，听人穿鼻。

南朝齐武帝当政时，有个贵族叫徐孝嗣，他做事没有什么主见，一直听命于齐武帝的差遣，武帝把他作为忠臣看待。

公元493年，齐武帝去世，由皇太孙萧昭业继位。武帝临终时，相信徐孝嗣的忠心，嘱托他辅佐嗣主。第二年，皇族西昌侯萧鸾企图谋夺帝位，他得知徐孝嗣受了托孤之命，而且了解到徐孝嗣为人没有主见，胆小怕事，便想依靠徐孝嗣的作用实现他的野心。为了试探一下徐的反应，萧鸾便派心腹暗地里告知徐孝嗣自己的阴谋，以讨取意见，徐孝嗣得知西昌侯生性残暴，不敢得罪，也不加反对。



徐孝嗣的好友乐豫知道了这件事，对他说：“当年齐武帝待你不薄，将托孤之重任交于你，你怎么可以默许萧鸾谋反，这不是有负于当年武帝对你的信任吗！”

徐孝嗣不言，他明知乐豫讲得有理，却又害怕萧鸾。乐豫走后，他一个人在屋里徘徊。

这时，正好萧鸾驾到，徐孝嗣不敢怠慢，忙起身迎接。萧鸾把篡夺帝位的具体步骤告知了徐孝嗣，并要他一起协助完成篡位之事，徐孝嗣思考再三，还是答应了。在他的帮助下，萧鸾派人杀死了皇帝。

皇帝死后，国不可一日无君，萧鸾怕自己现在篡位会引起公愤，便想借用太后名义立十五岁的新安王萧昭文为帝，自己可在暗地里操纵新帝。徐孝嗣便取出早就拟好的太后诏令，满足了萧鸾的心愿。

同年，萧鸾又相继诛杀了齐高帝、齐武帝的子孙，借皇太后的名义再次废去萧昭文的帝位，自己称帝，史称齐明帝。

4年后，齐明帝去世，他的二儿子萧宝卷继承皇位。萧宝卷比其父萧鸾更加残暴专横，整天吃喝玩乐，不理朝政，一不称心就要杀人。朝廷大臣谁也不敢多言。徐孝嗣本性怕事，他虽已担任尚书令，但仍不敢进谏，听任暴君胡作非为。

后人把徐孝嗣的软弱无能的行为，称之为“听人穿鼻”，指听候别人的摆弄。

行百里者半九十

典出《战国策·秦策五》。

秦王依靠秦国强大的实力、有利的地形，成功地实行了“远交近攻”的“连横”政策。几年来，六国或被攻破，或被削弱，

眼看着大局已定，为此秦王逐渐放松了努力，把政事交给相国，自己在宫中饮酒作乐，恣意享受起来。

一天，侍卫向秦王报告说，有一个年近90岁的老人，刚从百里路外赶到京城，一定要进宫求见秦王。秦王亲自接见了她。

秦王说：“老人家，你刚从远地赶来，路上一定很辛苦吧！”

老人说：“是啊！老臣从家乡出发，赶了10天，行了九十里；又走了10天，行了十里，好不容易赶到京城。”

秦王笑道：“老人家，你算错了吧？开头10天走了九十里，后来的10天怎么只走了十里呢？”

老人回答说：“开始的10天，我一心赶路，全力以赴。待走了九十里以后，实在觉得很累，那剩下的十里，似乎越走越远，每走一步都要花出许多力气，所以走了10天才到了咸阳。回头一想，前面的九十里，只能算是路程的一半。”

秦王点点头，说：“老人家赶了那么多的路来见我，可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呢？”

老人回答说：“我就是要把这走路的道理禀告大王。我们秦国统一的大业眼看就要完成，就像老臣百里路已经走了九十里一样。不过我希望大王把以往的成功只看作是事业的一半，还有一半更需要去努力完成。如果现在懈怠起来，那以后的路就会特别难走，甚至会半途而废，走不到终点呢！”

秦王谢过老人的忠告，再也不敢懈怠，而是把全部精力都放到统一六国的大业上去了。

一百里路走了九十里，只能算是走完了一半路程。比喻越接近成功，越不能松懈，要坚持到底，去争取最后的胜利。

一日千里

典出《荀子·修身》。

夫骥一日而千里，驽马十驾，则亦及之矣。

在一个晴朗的日子，周穆王把朝政交给几个亲信大臣，只带了几个贴身侍卫，坐上由造父驾驶的马车，向西方进发。造父驾着马车行了一程后，猛一松缰绳，口中一声轻呼，那八匹骏马便撒开四蹄欢快地跑了起来。穆王见此情景，不由得露出了满意的笑容。

他们一直跑啊跑，最后来到了昆仑山下的西王母国。西王母国建立在一片绿洲之中，仿佛世外桃源一般。

年轻美貌的西王母热情接待了穆王，亲自为他接风洗尘，穆王也送给她许多珍贵礼物，表示答谢。穆王沉浸在欢乐之中。转眼一个月过去了，穆王几乎已经忘了他远在东方的国家。造父见此情景，焦虑万分，多次劝穆王回国，穆王却始终不肯。

一天傍晚，穆王与西王母正在纳凉闲坐，突然，造父带着一个满头大汗的武士送来密封文书。原来，东方的徐堰王知道天子久离镐京，便乘机起兵造反。穆王恍如从睡梦中惊醒，立即命造父备车，启程

东归。

造父知道时间刻不容缓，就举起鞭子猛力一抽，八匹骏马顿时撒蹄飞奔。造父施展全身的本领，一日千里地向东飞奔，只用三天三夜便赶回了镐京。

回京后，穆王调兵遣将，亲率精锐部队与徐堰王决战。徐堰王被打得落花流水，自己也死于乱军之中。徐国从此灭亡。

后人由此而逐步演化为成语“一日千里”，原指速度快，现用以形容进步神速。

义无反顾

典出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。

夫边郡之士，闻烽举燧燔，皆摄弓而驰，荷兵而走，流汗相属，唯恐居后，触白刃，冒流矢，义不反顾，计不旋踵，人怀怒心，如报私仇。

汉武帝很赏识司马相如的才学，让他在自己身边做官。

这时正赶上唐蒙在修治通往夜郎、犍中的西南夷道。由于他征集民工过多，又是采取高压手段，引起了巴蜀人民的不安，发生了骚乱。汉武帝便派司马相如去责备唐蒙，并让他写一篇文告，向巴蜀人民作一番解释。

这段文告的大意是：有人不晓得国家的法令制度，惊恐逃亡或自相残杀是不对的。士兵作战的时候，应该迎着刀刃和箭镞而上，绝不容许回头，宁可战死也不能转过脚跟逃跑。你们应该从长计议，急国家之难，尽人臣之道。

“义无反顾”就是从司马相如的文告中“义不反顾”一句中引申出来的，指为正义的事业而勇往直前。



众志成城

典出《国语·周语下》。

春秋末年，周景王打算铸一口巨大的钟，好享受从未有过的乐声。单穆公劝阻说：“这么大的钟，声音一定非常响，敲起来震耳欲聋，哪里还有音乐的美感呢？再说，造大钟要耗费许多钱财，要征集许多工匠，大大加重了老百姓的负担。得罪了老百姓，国家就有危险了呀！请大王谨慎从事！”

周景王想取得司乐官州鸠的支持，谁知州鸠说：“音乐的声音有大小、轻重之分，各有各的界限，超过了界限，金石丝竹的声音就不和谐。以音乐的标准来衡量，您铸造大钟是不合适的；以国家和百姓的利益来衡量，您的做法就更不合适。”

周景王却一意孤行。第二年大钟造成了，乐人纷纷夸大钟的声音很和谐很好听。周景王叫来司乐官州鸠说：“你不是说大钟的声音不会好听吗？可是，现在它的声音却很和谐啊！”

州鸠严肃地答道：“不，陛下，您错了，造大钟，要老百姓都拥护都欢迎，才叫和谐。现在，国家花费了巨资，老百姓也怨声载道，这能算和谐吗？办任何一件事，凡是百姓赞成了的，就一定能成功，凡百姓反对的，就一定要失败。这叫作‘众志成城，众口铄金’！”两年后，周景王死了，老百姓都说这是他违背民意而受到的惩罚。

“众志成城”意思是说万众一心，坚如城墙。形容团结一致就能克服困难。





情感篇



哀妇不忘故

典出《韩诗外传》。

孔子出游少源之野，有妇人中泽而哭，其音甚哀。

孔子怪之，使弟子问焉，曰：“夫人何哭之哀？”

妇人曰：“乡者刈著薪亡吾著簪，吾是以哀也。”

弟子曰：“刈著薪而亡著簪，有何悲焉？”

妇人曰：“非伤亡簪也，吾所以悲者，盖不忘故也。”

孔子出外旅行，走到少源的田野里，看见有一个妇女站在沼泽的洼地中啼哭。

孔子觉得奇怪，便派他的弟子去询问。弟子说道：“夫人为什么事哭得这样伤心呀？”

妇人说：“刚才我在这里割著草，把



我捆插著草的竹签子丢掉了，我所以感到悲伤啊！”

弟子说：“割著草丢掉了捆插著草的竹签子，这有什么值得悲伤的呢？”

妇人说：“并不是心痛丢掉了竹签子呀，我所以悲伤，是由于不忘旧呀！”

后人用“哀妇不忘故”比喻不忘旧、不忘本的真情实感。

爱屋及乌

典出《说苑·贵德》。

“臣闻爱其人者，兼爱屋及上之乌；憎其人者，恶其余胥。”

周武王在姜太公、周公、召公的辅助下，宣布出兵讨伐商纣王。因为纣王早已失去人心，周武王的军队势如破竹，很快便攻克了京城朝歌，商纣王自焚而死。商纣王死后，武王认为天下尚未安定，心里很是不安。如何对待商朝遗留下的人员，也是一个很难处理的问题。为此，武王向姜太公讨教。

姜太公说：“我听说，如果喜欢一个人，就会连他屋上的乌鸦也会爱惜；如果憎恶一个人，就会对他的仆从家人也感到讨厌，照这样来对待商朝的臣民，怎么样？”

周武王善待商朝的官吏与百姓，国家很快便安定下来。

“爱屋及乌”是说喜爱那座房屋，连

房屋上的乌鸦也一并喜爱。比喻由于深爱一个人，从而连带喜欢他的亲属朋友或其他东西。

悲心更微

典出《列子·周穆王》。

燕人生于燕，长于楚，及老而还本国。

过晋国，同行者诳之，指城曰：“此燕国之城。”其人愀然变容。指社曰：“此若里之社。”乃喟然而叹。指舍曰：“此若先人之庐。”乃涓然而泣。指壟曰：“此若先人之冢。”其人哭不自禁。同行者哑然大笑，曰：“予昔诳若，此晋国耳！”其人大惭。

及至燕，真见燕国之城社，真见先人之庐家，悲心更微。

有一个燕国人出生在燕地，生长在楚地，到老才回故国去。

路过晋国，同行的人骗他，指着城说：“这就是燕国的城。”他顿时脸色凄然。同行的人指着土地庙说：“这就是你村里的土地庙。”他不禁叹息。同行的人又指着一幢房子说：“这是你先人的房屋。”他于是流泪啜泣。同行的人指着一个坟墓说：“这是你先人的坟墓。”他再也无法抑制自己的情绪，放声大哭起来。同行的人哈哈大笑，说：“我刚才才是骗你的，这里是晋国！”那人感到羞惭万分。

当他回到了燕国，真正见了燕国的城郭社庙，见了先人的房舍坟墓，他的悲痛感情反而淡薄了。

后人用“悲心更微”比喻引起人们感情强烈反应的事物，第一次出现给人的刺激是最深的，若重复出现，感情反而会淡薄下来。

不堪回首

典出《虞美人》。

春花秋月何时了，往事知多少！小楼昨夜又东风，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。

李煜是五代南唐的国君。宋灭唐后，他便成了俘虏。李煜既好书画，又长音乐，能诗善文，尤其擅长填词。他前期的作品大都为描写宫廷的享乐生活之作，风格柔靡；后期的词，表达了他怀古伤今、感叹身世和亡国隐痛的复杂情绪。《虞美人》就是他亡国后身为宋俘时的佳作。他身怀亡国的隐痛，面对冬去春来，感慨不禁油然而生，于是写下了《虞美人》以抒情怀。词的开头就说：“春花秋月何时了，往事知多少！小楼昨夜又东风，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。”意思是说，春天的花，秋天的月是没完没了的啊，美好的往事，又涌上了心头。一年一度的春天，又来到了人间；那和暖的春风，昨夜又一阵阵地吹拂着我的小楼；见到那皎洁的月光，不禁想起了我南唐故国。唉，我精神上的痛苦啊，哪里忍受得住。

后人用“不堪回首”（堪：可以忍受。回首：回顾，回忆）来表示回忆过去的情况叫人难以忍受，泛指不忍回忆过去的惨痛经历或情景。



不求同日生，但求同日死

典出《单刀会》。

俺弟兄三人在桃园中结义，宰白马祭天，宰乌牛祭地，不求同日生，但愿同日死。

汉末，天下大乱，刘备是汉王室的远房子孙，这年他28岁，恰逢幽州太守刘焉召募义兵。他遇到志同道合的关羽、张飞两人，大家决心集合乡里勇猛的人共同应征，为国家出力。张飞说：“我庄上有一个桃园，花开正盛。明日就在园中祭告天地，我三人结为兄弟，协力同心，然后才可以图谋大事。”刘备、关羽齐声回答说：“这样非常好。”次日，于桃园中备下乌牛白马祭品等项，三人焚香再拜而发誓：“念刘备、关羽、张飞，虽然异姓，既结为兄弟，则同心协力，救困扶危；上报国家，下安黎庶；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，只愿同年同月同日死。皇天后土，实鉴此心。背义忘恩，天人共戮。”誓毕，拜刘备为兄，关羽次之，张飞为弟。这就是有名的“桃园三结义”的故事。从此，三人忠实于誓言，忠实于兄弟之情，确实做到了同甘苦、共患难。成为历代结义兄弟的榜样。



誓词中“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，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”在关汉卿《单刀会》中，简化为“不求同日生，但愿同日死”，也成为结拜兄弟誓词中的必有之言。

后人用“不求同日生，但求同日死”的这个典故表达同生共死的意愿和深情。

长歌当哭

典出《亡儿阿寿圻志》。

儿卒于乙未之除夕，长歌当哭，遂以哭儿者为之铭。

又见《红楼梦》。“妹生辰不偶，家运多艰，姊妹伶仃，萱亲衰迈。……感怀触绪，聊赋四章，匪曰无故呻吟，亦长歌当哭之意耳……”

宝玉与黛玉论琴。黛玉说：“高山流水，得遇知音……古人说，‘知音难遇’。若无知音，宁可独对着那清风明月，苍松怪石，野猿老鹤，抚弄一番，以寄兴趣，方为不负这琴……”当他们边谈边往外走时，只见秋纹带着小丫头捧着一小盆兰花来。她说：“太太那边有人送了盆兰花来，因里头有事，没有空儿玩他，叫给二爷一盆，林姑娘一盆。”黛玉看时，却有几枝双朵儿的，心中忽然一动，不知是喜是悲，便呆呆地傻看。宝玉走后，黛玉回到房中，看着花，心想：“草木当春，花鲜叶茂，想我年纪尚小，便像三秋蒲柳。……只恐似那花柳残春，怎禁得风催雨送！”想到此，不禁又滴下泪来。

黛玉正愁得没法解时，只见宝钗那边打发人送封信来。黛玉打开看时，只见上面写道：“妹生辰不偶，家运多艰，姊妹伶仃，萱亲衰迈。……感怀触绪，聊赋四章，

匪曰无故呻吟，亦长歌当哭之意耳……”。

后人用“长歌当哭”表示以歌代哭，多指用诗文抒发胸中悲愤之情。

乘兴而来，败兴而归

典出《晋书·王徽之传》。

尝居山阴，夜雪初霁……忽忆戴逵，逵时在剡，便夜乘小舟诣之，经宿方至。造门不前而返。人问其故，徽子曰：“本乘兴而来，兴尽而归，何必见安道邪？”

大书法家王羲之的儿子王徽之，聪明伶俐，喜好交游，性情豪放，生活十分浪漫。

有一回，在一个大雪初霁的夜晚，他见月色清朗，长空无云，不禁想起了一个会弹琴的朋友戴逵。

他想：如果戴逵在身边，琴声伴月影，友人话衷肠，岂不美哉！他兴致勃发，不能自己，于是立刻乘小舟前往剡溪拜访朋友。

由于路程较远，直至天亮才到。可是，到了戴逵的家门口，他却不进去，反而转桨而归。



事后有人为此事问道：“你深夜急忙赶到戴逵家去，为什么到了门口又马上转身回来了呢？”王徽之极为潇洒地说：“我本是‘乘兴而来，兴尽而返’，何必一定要见戴逵呢？”

后人用“乘兴而来，兴尽而返”或“乘兴而来，败兴而归”，表示凭着一时的兴趣或怀着某种希望兴冲冲地赶来，兴趣完了或感到失望就灰溜溜地回去。

楚囚南冠

典出《左传·成公九年》。

晋侯观于军府，见钟仪，问之曰：“南冠而縶者谁也？”有司曰：“郑人所献楚囚也。”

春秋时，郑国在晋的帮助下打败了楚国，俘获楚大夫钟仪。郑国将这个俘虏献给了晋国，但后来郑又附楚疏晋，晋楚之间发生了战争。

有一次，晋侯到军府视察，看见了钟仪。他问：“那个戴着南方人帽子的囚徒是什么人？”一个官吏回答说，此人叫钟仪，是郑国人献给晋国的楚国俘虏。想到郑国以往对晋亲近，如今又反目为仇，晋侯十分感叹，于是下令将钟仪释放，并召见了他。

钟仪对晋侯的宽宏大量十分感激，两次向晋侯下拜行礼。晋侯问钟仪的身世，他说世代都是乐官。又问他是否会奏乐，钟仪说：“这是我家祖传的职业，我不敢做其他事，只会奏乐。”晋侯命人拿来了琴，让钟仪演奏。钟仪弹起了楚国的民间乐曲，其声伤感。晋侯问起他楚王的情况，钟仪不作正面回答，只推辞说：“君王的

事，我怎么会知道呢？”

后来，晋侯将见到钟仪的事告诉了范文子，文子很感动地对晋侯说：“这个楚国人说起祖业来如此恭敬，不敢违背。让他奏乐，他奏的是本国音乐，不忘故国。君侯何不放了他，让他回去为晋楚友好出力呢？”

晋侯于是放了钟仪，并备了厚礼让他带回国，谋求两国的和平。

后人用“楚囚南冠”的典故形容困居他乡，怀恋故土，或指被囚禁的人。

崔莺莺送郎

典出《西厢记》。

崔莺莺是崔相国的独生女儿。崔相国

死后，崔夫人和莺莺扶柩回籍安葬，途中羁留在河中府普救寺内。这时，书生张君瑞上朝应举，路过河中府，顺道瞻仰普救寺。张生和莺莺在寺内无意中会见，彼此十分倾慕。张生租得僧房半间，伺机与莺莺相互留情。

叛将孙飞虎听说崔莺莺漂亮，带兵围困普救寺，要抢她为压寨夫人，扬言三天内如不把莺莺送出和他成亲，就要烧毁佛寺，杀尽寺里所有的人。全寺惊恐万状。崔夫人无计可施，亲口许愿谁能退却贼兵，就把莺莺配他为妻。张生挺身而出，写信给至交白马将军杜确。杜确派兵退走贼兵，解了普救寺之围。张生和莺莺十分高兴，不料崔夫人嫌贫爱富，突然变卦，想要赖婚。她设宴要莺莺向张生敬酒，以兄妹相称。莺莺不肯，掷杯以示反抗，张生因而



致病。

崔莺莺怀念张生，让婢女红娘到僧房探病。张生以书简相托。莺莺回信，以诗相约：“待月西厢下，迎风户半开；隔墙花影动，疑是玉人来。”张生夜间前来应约，莺莺却责怪他无礼。张生病况从此愈重，卧床不起。后来由红娘引线，带莺莺同去探病，莺莺即与张生结了百年之好。日久之后，崔夫人得知，拷问红娘。红娘讲出真情，并数责夫人言而无信的过错。崔夫人理屈词穷，见生米已经煮成熟饭，只好应允张生和莺莺成为夫妻。但是，莺莺和张生的爱情道路并不平坦。崔夫人提出三世不招白衣女婿，张生必须应举中上状元才能成亲。张生被迫上朝应取，一对情人又作生离死别。就在一个暮秋的日子里，崔莺莺在十里长亭安排筵席，愁送张生赴京，“悲欢聚散一杯酒，南北东西万里程”。

后用“崔莺莺送郎”形容人间生离死别的伤感情绪。

洞房花烛

典出民间传说。

现在人们都称结婚的新房为洞房，在洞房中还要点燃红烛，称花烛。

相传秦始皇建造了阿房宫之后，在全国挑选美女，送到阿房宫，习歌学舞，供秦始皇一人享受。当时山西有一位民间绝色美女，已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，因在家排行第三，所以大家都叫她三姑娘。三姑娘不仅长得美丽，而且性情刚烈。她被选中入宫后，不甘心被蹂躏，更不愿成为贵族的玩物。于是，她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



晚，冒着生命危险，从阿房宫后墙逃了出来，翻过骊山，向家乡奔去。

在华山险峻的道路上，三姑娘与书生沈博相遇。由于秦始皇焚书坑儒的暴政，沈博十分痛恨秦始皇，他听了三姑娘的经历，十分同情她，也很钦佩他，两人一见钟情，就在华山的一座山洞里对天盟誓，结为夫妻。山洞里很黑，沈博捡了许多树枝，点起火来，在火光上，沈博才看清自己的妻子是个多么美丽的姑娘。拜天地时，没有香，他们就摘折了许多艳丽的花枝插在火堆前，先拜了天地，又拜了祖宗，成了一对恩爱的伴侣。

后来，人们为了表达对三姑娘勇敢抗争，追求爱情精神的崇敬，在通往华山顶峰的路上修建起一座座庙宇。每座庙宇中都供奉着三姑娘的塑像，人们都称她为三圣母。唐代以后，一些文人根据这个民间传说，又创造出三圣母与书生刘颜昌的爱情故事，进一步歌颂三姑娘。

正是由于这个传说，人们就把结婚的新房叫作洞房，把喜庆的红烛叫作花烛。